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是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刊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托克旗党政大楼503室，
邮政编码：016100；联系电话：（0477）6219939。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2023
第三期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3期

2023年9月12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3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专职社区工作者住房公积金补贴方案的通知	5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鄂托克旗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6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项目投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的通知	6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7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通知	9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旗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的通知	10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减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5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17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健康促进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19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旗人民政府部分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1

【机构职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旗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	----

【大事记】

鄂托克人民政府大事记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24
----------------------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俊

副主任：青格乐 田 龙 闫 宏 李彦平 冯 乐 斯日古楞
何舒婷

委员：刘佳航 袁海瑞 贾 科 王晓宇 温家欣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52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195 号）和《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旗 2023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开展全旗 2023 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目标任务

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开展 2023 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全旗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2023 年度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

提高认识，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切实做好各相工作。各部门要对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自然资源局要负责组织做好我旗变更调查工作，并对调查成果进行全面负责，确保变更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旗 2023 年度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变更调查工作中的各类问题，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鄂托克旗 2023 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国泉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组长：	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成 员：	孙建华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吉 雅	旗农牧局局长
	武文峰	旗民政局局长
	兰 峰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乔治华	旗水利局局长
	高莲芳	旗统计局局长
	贺 磊	乌兰镇镇长
	额定达来	棋盘井镇镇长
	张有明	蒙西镇镇长
	格西格巴图	木凯淖尔镇镇长
	张彦新	阿尔巴斯苏木苏木达
	李 慧	苏米图苏木苏木达

为做好部门工作的衔接，及时沟通对接具体事项，各部门需确定专人具体负责本部门的业务工作沟通对接，对有关工作进行指导、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孙建华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旗 2023 年度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调查内容核实与工作协调等工作。

四、主要工作职责及分工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鄂托克旗 2023 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办公室职责，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各项工作；负责 2023 年度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大类的现状变化及土地权属变化情况等工作。（包括：国土绿化、生态红线范围内土地利用变化、耕地和基本农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增减挂钩、土地报批、征地、供地、批而未供、光伏用地、临时用地、土地和矿产卫片执法图班等数据）。

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提供 2 个国家级保护区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坐标（2000 坐标）和相关依据文件等。

旗统计局：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

旗财政局：负责保障变更调查经费方面的工作。

旗民政局：负责提供 2023 年度调整变化的旗县级、苏木镇级界线范围坐标以及佐证相关文件资料。

旗林草局：负责提供生态退耕还林还草、沙漠治理、林地和草地、2 个自治区级保护区范围内及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范围坐标（大地 2000 坐标）和项目审批文件等。

旗农牧业局：负责提供土地整治、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建设占用农村房、设施农用地（经营畜禽、水产养殖、种植作物的生产设施等）以及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范围坐标（大地 2000 坐标）和项目验收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等。

旗水务和水土保持局：负责提供河湖治理（水工建筑用地）以及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范围坐标（大地 2000 坐标）和相关项目审批文件等。

旗能源局：负责提供生态修复以及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范围坐标和相关项目验收文件。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省道、国道、公路、农村道路以及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范围坐标（大地 2000 坐标）和相关项目审批文件等。

各苏木镇：负责提供设施农用地（经营畜禽、水产养殖、种植作物的生产设施）、农村宅基地以及 2023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范围坐标（大地 2000 坐标）和相关依据审批文件等。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全旗统一部署做好 2023 年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五、切实保障调查经费

要切实做好 2023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经费保障工作，将变更调查经费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以保障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调查经费要按规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监管，强化调度。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联系，建立联络员制度，并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和行业业务范围全面提供相关批复文件资料和成果等。

（二）严守纪律，确保精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变更数据和文件材料，并对提供的变更数据质量负责，确保土地调查的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文字资料和数据库，必须严格保密。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 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55号

旗（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鄂托克旗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鄂托克旗推动企业上市挂牌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旗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抢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加快我旗企业上市挂牌进程，助力鄂托克旗走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上下联动、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服务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直接融资比重，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上市企业2家以上，新增新三板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6家以上，形成“储备一批、孵化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

二、服务举措

（一）建立上市服务领导包联机制。对进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库的企业，县级领导进行“一对一”包联，推动后备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协调

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进程中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入驻企业蹲点服务，加快企业上市挂牌进度。（牵头部门：旗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部门：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及旗直各相关部门）

（二）组建企业上市专家服务团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国范围遴选优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组建企业上市挂牌专家服务团，指导全旗制定企业上市挂牌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为企业上市挂牌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牵头部门：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配合部门：旗财政局）

（三）健全服务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全旗主导产业、绿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旗级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遴选优质企业进入市级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专家服务团队针对推荐的企业进行调查评估，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和上市挂牌进程，将入库企业分为基础储备层、孵化培育层、辅导股改层、申报上市层四个层级，分层级对企业进行有针对性

的培育服务。（牵头部门：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配合部门：旗直各有关部门）

（四）加大金融综合服务力度。组织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政企对接会，帮助企业获得优惠融资和综合融资服务。建立牵头银行“一对一”服务机制，不断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保障企业上市挂牌前的资金需求。（牵头部门：人民银行鄂托克旗支行，配合部门：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旗银保监管组）

（五）强化基金孵化培育支持。探索成立旗级政府投资基金，根据产业项目类别，通过直接投资、设立子基金、参股子基金等方式，形成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等不同阶段的基金群，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股权债权结构、提升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夯实企业上市挂牌基础。（牵头部门：旗国资委，配合部门：旗直各有关部门）

（六）开辟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入库企业纳入本地区、本行业重点服务对象，对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证照办理、合规证明开具和能耗双控等问题，要简化工作流程，及时依法依规给予优先办理。（牵头部门：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直各有关部门）

（七）上市挂牌奖补办法。鼓励旗内企业在境内及中国香港地区上市。对申请沪深北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旗内企业，鄂托克旗本级分阶段、分类型给予以下奖补。

1. 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向中国证监会、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在沪深北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奖补资金可以在向中国证监会、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上

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后的3个月后先行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后6个月内确认奖补资金或者及时退回。

2. 对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补；

3. 对进入内蒙古“天骏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补；

4. 对将注册地迁入鄂托克旗的鄂尔多斯市外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依法在鄂托克旗纳税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旗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进程中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全旗企业上市挂牌的各项工作。

（二）强化人才保障。加强金融干部队伍建设，把懂金融、懂资本运作的干部配备充实到资本市场工作中。与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建立互相挂职交流机制，每年在先进地区举办专题学习班，加强对各级干部的资本市场知识培训。

（三）压实工作责任。将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纳入全旗重点考核指标，对服务企业上市挂牌成效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四）广泛宣传引导。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要广泛宣传资本市场政策知识和企业上市挂牌的优惠政策、服务措施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企业上市挂牌氛围，形成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广泛共识。

四、附则

本方案与旗人民政府出台的其他奖励政策受益主体和奖励目标一致的，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其中一项奖励政策，不得重复享受。本方案由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 专职社区工作者住房公积金 补贴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56号

旗（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鄂托克旗专职社区工作者住房公积金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鄂托克旗专职社区工作者 住房公积金补贴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实施意见》（内组通字〔2022〕3号）和《中共鄂尔多斯市委组织部等5部门关于落实社区工作者住房公积金的通知》（鄂党组通字〔2023〕17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关怀激励，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为基础，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进一步树立用事业留人、待遇留人的鲜明导向，调动专职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保障社区工作队人员稳定。

二、人员范围

我旗在岗且纳入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的全日制社区专职工作者。

三、缴纳标准

按照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标准，以社区工作者月工资总额为缴存基数，实行等量原

则，个人和单位分别按照12%的比例进行缴纳，缴存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四、资金保障

存缴公积金所需资金，个人缴存部分由个人承担，单位缴存部分由用人单位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列入财政预算。

五、组织实施

各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30日内，到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及时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中心配合做好工作落实。财政部门及时将单位承担部分住房公积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并按月拨付到位。旗委组织部、民政局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用人单位及时落实社区工作者相关待遇。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鄂托克旗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5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托克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鄂托克旗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深入项目投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59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招商引资相关要求，为全面提升签约项目准入质量关，防范项目落地风险，根据招商工作安排，近期拟深入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投资尽职调查工作，请财政局、审计局、发改委、工科局等相关部门选派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干部配合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鄂政发〔2023〕146号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确保我旗生态环境问题早发现尽发现，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尽早将发现的问题遏制在摇篮里，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全面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牢牢守住生态底线，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政府决定成立6个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专项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排查整治任务分工

（一）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情况排查工作组

组长：那顺德力格尔 旗政府副旗长
组员：朝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武美英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马玉珍 开发区生态环保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主任
万鹏东 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技术帮扶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科学研究所

责任分工：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处理工艺、污水运营状况、污泥去向、高盐水处理等方面进行排查治理。

（二）发电行业控排企业碳排放管控情况排查工作组

组长：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组员：乌日希拉 旗发改委主任
高广峰 旗工科局局长
崔向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朝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玉珍 开发区生态环保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主任

技术帮扶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科学研究所

责任分工：监督发电企业编制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每月按时完成碳排放数据管理台账和原始记录月度信息化存证工作；按时完成全国碳市场交易履约周期的履约相关工作；配合市局及第三方公司做好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

（三）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组

组长：贾瑞 旗委常委、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组员：朝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玉珍 开发区生态环保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主任

技术帮扶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科学研究所

责任分工：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一次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分批次完成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

（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排查工作组

组长：柳天云 旗政府副旗长
组员：高广峰 旗工科局局长

杨振平	旗能源局局长
孙建华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忠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朝 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玉珍	开发区生态环保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主任

技术帮扶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科学研究所

责任分工：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按季度完成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业及环境违法行为进行限期整改并惩处。固废处置场按照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落实。

(五) 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及执行情况排查工作组

组 长：刘 锐	旗政府副旗长
组 员：朝 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玉珍	开发区生态环保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主任

技术帮扶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科学研究所

责任分工：重点排查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对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企业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规定），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

(六) 建设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排查工作组

组 长：白朝格吉乐图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组 员：朝 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玉珍	开发区生态环保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主任

技术帮扶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科学研究所

责任分工：重点排查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审批建设项目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园区重点行业企业环保三同时开展情况及验收情况。

二、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危机感，把常态化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摆到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绿色发展的要求上来，统一到全面落实环保优先的方针上来，确保排查工作高标准、整治工作严要求落实。

(二) 加强协调联动。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健全工作机制，实行无缝对接，形成战力合围，切实消除各类生态环境隐患。

(三) 加大执法力度。要严格执法，对常态化排查与整治过程中出现的干扰进程、抗拒执法、缓整改、慢整改、久拖不改等行为，在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人责任的同时，纳入企业诚信管理平台。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3 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68号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对企业重整案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相关规定，为化解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危机，维护公司生产经营良好秩序，确保司法重整工作有序推进，经旗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组长：刘锐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武永宁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莫日根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高广峰	旗工科局局长
张勤	旗财政局局长
单乌兰其其格	旗国资委主任
米海蜚	旗司法局局长
杨振平	旗能源局局长
孙建华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朝曦	旗人社局局长
崔向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朝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何舒婷	旗政府办政策法规室主任
付永刚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招商和科技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阿希达	旗国资公司总经理
王建东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
周新广	康达律师事务所
张文良	植德律师事务所
洪哲强	天铎律师事务所

二、工作职责

全面负责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司法重整过程中的各项政策协调与支持、战投谈判与引入、社会稳定与安全、舆情管控与引导、方案制作与实施等工作。在法院裁定受理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经法院指定，清算组履行管理人的各项法定职责。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全旗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72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相关规定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的通知》（鄂府办发电〔2023〕4 号）要求，为切实组织开展好全旗 2023 年“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捐出您一天的收入，奉献您的一片真情。

二、参加范围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

三、捐款用途

“博爱一日捐”捐款主要用于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和人道公益项目等工作。

四、其它事宜

（一）“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是一项长期社会公益活动，旗委、旗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已将其纳入全旗“五位一体”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中，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组织、认真落实。旗红十字会要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会精神，按照分级组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承办。全旗各地各部门及驻地企业要积极组织本部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博爱一日捐”活动，并将善款按要求交至旗红十字会统筹安排使用，不得截留。2023 年“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于 12 月底完成。

（二）各级各部门要从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在凝聚人道力量、补充民生短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方面重要作用的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把“博爱一日捐”募捐工作作为聚人心、暖民心、促和谐，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的有效载体和具体实践。广大领导干部、党员要以身作则，带头捐款，认真组织开展好募捐活动，切实为弱势群体排忧解难。

（三）旗红十字会要加强筹资能力建设，创新工作方法，拓宽筹资渠道。要加强公信力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捐款的接收、管理和使用，定期发布募捐情况。要加强监事会内部监督，严格落实“博爱一日捐”资金年度审计制度，确保捐赠资金安全有效运行。要集中宣传报道募捐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褒扬爱心奉献行为，引导文明新风尚。

五、募捐方式

（一）现场捐款

地 址：鄂托克旗乌兰镇兴泰大厦 B203 室

电 话：6212866

（二）银行转账汇款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阿尔寨街支行

行 号：402205544017

开户名称：鄂托克旗红十字会

捐款账号：7900 4012 2000 0000 0081 10

捐赠项目：博爱一日捐

请务必在“添加付款备注”里详细注明捐赠单位或个人全称及款项（博爱一日捐款），携凭证换取捐赠票据。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71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旗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鄂托克旗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和自然灾害房屋普查“把城市危房、有安全隐患的住房梳理出来”的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2023〕21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建保金〔2023〕118号）、《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住建发〔2023〕8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扎实做好我旗范围内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为下一步落实城市危旧房改造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城镇住宅房屋使用安全长效机制提供详实全面基础保障，精准消除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摸底调查对象

（一）我旗所辖建成区（不含建制镇）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所有安全鉴定为C、D级危险住房。

（二）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三供一业”指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具体“三供一业”分类移交情况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调取核查。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7日）

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苏木镇和社区，形成调查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管理员、排查员、技术员工作网络，配齐配强人员，细化管理网格，分片包干负责，明确责任到人，集中精力投入摸底调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系统培训，建立专人负责联络机制，摸清工作要求、技术要点，提高专业能力，管理员负责对排查员填写的信息进行审核，保证排查质效和摸底

调查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二) 现场调查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专班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苏木镇、社区, 集中时间、集中力量, 对变形损伤住房和疑似非成套住房台账中的项目逐个开展现场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实补充完善房屋基本信息、现场查看情况、拍摄房屋照片等。对于有变形损伤的住房, 经排查员和技术员现场核实后, 初步确定是否为疑似危险住房, 及时将确认结果录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对于疑似非成套住房, 经排查员、技术员及产权管理单位现场调查确认后, 及时将确认结果录入摸底调查系统。

(三) 鉴定确认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相关部门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依托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分类进行鉴定确认。对于现场调查核实确认的疑似危险住房, 要组织专业机构按程序进行住房危险性鉴定, 并在摸底调查系统内填写完善安全鉴定情况, 上传鉴定报告。对于鉴定为城市 C、D 级危房和确认为非成套住房的, 还需要完善产权人信息。相关部门要依据鉴定确认结果, 建立完善本地区城市 C、D 级危房和非成套住房项目台账, 并同步完成摸底调查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工作, 为下一步城市危旧房改造提供数据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城市危旧房摸底排查工作专班要尽到主体责任, 督促指导各部门高度重视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 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 明确工作任务, 细化工作举措, 落实工作责任, 确保高质量完成摸底调查工作。要组织动员本地区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积极参与城市危旧房现场调查、鉴定工作。要对城市危旧房现场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 有条件的可依法依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调查、鉴定工作, 同时加强规范管理, 对于

出具虚假住房危险等级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 对于工作中存在重视不够, 举措不力, 进展迟缓, 数据不实的部门, 将提请旗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或约谈。

(二) 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城市危旧房摸底排查工作专班要加强摸底调查工作的督促指导, 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全面彻底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市危旧房情况, 确保不落一户、不落一栋、不留盲区。结合当地实际条件, 将现场调查、鉴定确认、系统录入三个阶段同步推进, 确保 9 月底建立全旗城市危旧房台账, 完成摸底调查系统数据录入工作。要加强对城市危旧房数据的审核把关, 确保建立的工作台账和录入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城市危旧房摸底排查工作专班要及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摸底调查结果。

(三) 建立安全监管机制。城市危旧房摸底排查工作专班要建立完善城市危旧房安全监管制度, 充分发挥政府牵头协调作用, 有效发挥业主主体作用, 积极借助社会各方面力量,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以制度建设为保障, 通过政府、业主、社会共同努力, 逐步消除城镇危旧房安全隐患, 努力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快查快改”, 对于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城市危旧房, 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停止使用, 对于居住在 D 级危房且无其他住房的困难群众, 可以通过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现有闲置房产等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 真正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在开展危旧房摸底调查和改造工作时, 对危旧房产权人或使用人, 既要注意做好群众工作, 也要注意把握好政策解读口径, 不能搞得沸沸扬扬, 给后续改造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困难, 更不能因此引发舆情甚至炒作, 影响社会稳定大局。

附件: 鄂托克旗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附件：

鄂托克旗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为扎实高效推进全旗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鄂托克旗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长：那顺德力格尔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闫宏 旗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越祖鹏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贺磊 乌兰镇人民政府镇长
武子龙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占林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乌都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史少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邵玉林 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旗住建局局长越祖鹏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旗住建局负责在此次摸底调查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乌兰镇和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摸排的疑似C、D级危险住房进行技术指导和初步鉴定，审核调查系统信息录入和数据完整，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摸排后疑似C、D级危险住房进行鉴定，按期上报信息数据。

（二）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负责联系乌兰镇及各社区，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完善并上传疑似危险房屋基本信息及现场查看信息。

（三）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负责对居住在D级危房且无其他住房的困难群众和其他确需临时过渡的困难群众提供保障性住房。

（四）乌兰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所有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进行全面摸底调查。调查后交由旗住建局进行初步鉴定。对需要调取产权产籍的房屋及时调取相关资料，确保调查数据准确有效上传。

（五）旗自然资源局根据下一步工作部署，负责做好鉴定为C、D级危险住房后续相关手续审批和产权产籍调取工作。

（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摸底调查工作中出现的经营性住房、商住用房提供政策支持。

（七）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综合执法工作，根据下一步工作部署，对临建进行拆除，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落实。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协调解决具体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工作专班要对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摸底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明确职责，严明纪律。各成员单位要在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保证工作取得实效。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部门要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三）定期调度，压实责任。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会议进行调度，专题研究解决摸底调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其他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

四、其他事项

此工作属于临时性工作，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文通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旗减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76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工作需要，旗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旗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主 任：	王国泉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主任：	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 主 任：	贾 瑞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李志彪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乌云巴根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柳天云	旗政府副旗长
	崔 婧	旗政府副旗长
	那顺德力格尔	旗政府副旗长
	任宝生	旗人武部部长
	李 忠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莫日根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俊	旗政府办主任
	乌日希拉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石永峰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高广峰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武文峰	旗民政局局长
	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杨振平	旗能源局局长
	孙建华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朝曦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朝 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越祖鹏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兰 峰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乔治华	旗水利局局长
	吉 雅	旗农牧局局长
	米海蜚	旗司法局局长
	乌云特古斯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友林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单乌兰其其格	旗国资委主任
	崔向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蒋治军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孔祥晨	旗气象局局长
	达 来	旗民委主任

莫日根毕力格	旗红十字会会长
丁冬	旗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吴涛	旗武警中队队长
温海峰	鄂托克供电分公司
李纪军	棋盘井供电分公司
青克尔	团旗委书记
贺磊	乌兰镇镇长
额定达来	棋盘井镇镇长
张有明	蒙西镇镇长
格希格巴图	木凯淖尔镇镇长
张彦新	阿尔巴斯苏木苏木达
李慧	苏米图苏木苏木达
韩柯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旗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忠同志兼任。

旗减灾委员会人员实行席位制，因人员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再另行下文。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82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工作需要，旗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总指挥：	王国泉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	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总指挥：	任宝生	旗人武部部长
	柳天云	旗政府副旗长
	王俊	旗政府办主任
	李忠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蒋治军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孔祥晨	旗气象局局长
成 员：	莫日根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融媒体中心主任（主持工作）
	乌日希拉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石永峰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高广峰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武文峰	旗民政局局长
	米海蜚	旗司法局局长
	张勤	旗财政局局长
	白朝曦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兰峰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吉雅	旗农牧局局长
	乌云特古斯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友林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哈斯巴雅尔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韩飞	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涛	旗武警中队队长
	丁冬	旗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白杰	中国移动鄂托克旗分公司经理
	杨瑞	中国联通鄂托克旗分公司经理
	薛剑	中国电信鄂托克旗分公司经理
	贺磊	乌兰镇镇长
	额定达来	棋盘井镇镇长
	张有明	蒙西镇镇长
	格希格巴图	木凯淖尔镇镇长
	张彦新	阿尔巴斯苏木苏木达

李 慧 苏米图苏木苏木达
韩 柯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忠同志兼任。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人员实行席位制，因人员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再另行下文。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健康促进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鄂政发〔2023〕226号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自治区健康促进旗创建工作，提高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理论研究和决策水平，确保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科学、规范、有效和持续开展，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鄂托克旗健康促进专家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崔婧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王俊	旗政府办主任
王友林	旗卫健委主任
成员：莫日根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广峰	旗工科局局长
张勤	旗财政局局长
石永峰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崔向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白朝曦	旗人社局局长
武文峰	旗民政局局长
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武美英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朝克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孔垂军	旗医保局局长
张永飞	旗疾控中心主任
沙日娜	旗妇联主席
杨军林	旗融媒体中心总编
梁凤	旗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贺磊	乌兰镇镇长
额定达来	棋盘井镇镇长
张有明	蒙西镇镇长
格希格巴图	木凯淖尔镇镇长
张彦新	阿尔巴斯苏木苏木达
李慧	苏米图苏木苏木达
特聘专家：王永志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朝鲁门	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左辛利	旗生态环境分局大气室主任
张红强	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监管股股长
赵斌	旗人民医院院长
刘海荣	旗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苏雅拉图	旗蒙医综合医院院长

郭星辰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
那音太 阿尔巴斯苏木中心卫生院蒙医科主任医师
王冬梅 旗人民医院公卫科主任

旗健康促进专家委员会为旗委、政府决策提供健康指导意见，在旗直各部门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健康促进公共政策时必须有旗健康促进专家委员会或者健康领域行政人员、专家参与，并对可能影响健康的土壤、空气、水质污染和食品安全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全面考虑综合治理应对措施。

旗健康促进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卫健委。办公室负责旗健康促进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筹备旗健康促进专家委员会相关会议；指导各苏木镇、各部门做好创建自治区健康促进旗各项工作。

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旗健康促进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旗人民政府部分副旗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8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副旗长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旗长

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及总体经济运行。协助旗长负责旗发展改革、统计调查、应急管理、财政税务、自然资源、政务服务、民族事务、退役军人事务、国有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等方面工作。协助旗长联系审计工作。不再协助旗长负责自然资源局城镇规划职能。

分管：政府办公室（发展研究中心、外事办、政府总值班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和改革综合服务中心）、统计局、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政局（财政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务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民族事务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协鄂托克旗委员会、人武部、老干部服务中心、关工委、编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合作交流中心）、审计局、国家统计局鄂托克调查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档案史志馆、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李志彪 旗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非公有制经济、能源、商务、科技、生态环境、对外合作、工业用水、工业节水改造等方面工作。

分管：工信和科技局（工信和商务综合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石膏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能源局（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能源发展促进中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水利局（工业用水、工业节水改造方面）、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委会、鄂托克供电分局、棋盘井供电分局、工商联、石油公司、中国移动鄂托克旗营业部、中国联通鄂托克旗营业部、中国电信鄂托克旗营业部。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旗 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8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开展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的函》（安委办函〔2023〕103号，下称《“大起底”工作的函》）要求，严厉打击矿山瞒报事故行为，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全旗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王俊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忠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振平 旗能源局局长
郑世理 旗信访局局长
成员：额定达来 棋盘井镇镇长
张有明 蒙西镇镇长
孙涛 旗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王友林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武文峰 旗民政局局长
赵欣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白朝曦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高娃 旗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忠兼任。具体负责全旗矿山瞒报事故“大起底”工作统筹协调、日常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严格按照《“大起底”工作的函》要求，各有关部门和苏木镇根据职责迅速开展“大起底”工作，查明举报事项相关情况。

（二）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12350)，建立举报信息共享机制，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统筹能源、公安、信访等部门反馈的举报线索，并及时转办各有关部门和地区。

（三）梳理建立全旗2013年以来矿山领域发生的瞒报事故台账和2013年以来矿山领域举报核查结果为病亡、意外死亡和不属实且存在疑点、被反复举报的事故台账。

（四）建立核查联动机制，根据举报信息及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核查工作，并建立核查结果的报送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和苏木镇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形成核查结论后，由旗应急管理局整理上报旗委、旗人民政府审定，并及时向旗安委办上报“大起底”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联络员：宝力德；联系电话：13948876234）。

（五）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及旗委、旗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及时跟进调度“大起底”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尽早上报核查结论。

（六）严格做好核查结论报告审核工作，对于举报属实的安全事故，按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煤矿方面的要立即移交矿山安监部门调查处理，非煤矿山方面按照事故等级交由相应层级人民政府调查处理，确需提级调查的事故要立即提级调查处理，确保依法依规、从快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全面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

（七）“大起底”工作要坚持问题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

（八）领导小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做到诚信公正、恪守职责、清正廉洁、秉公办事。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7月1日,鄂托克旗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暨全旗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融入”集中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旗委书记高怀京出席活动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主持活动。旗领导萨仁托雅、罗建勋、贾瑞、张军、刘志军、蒙根花、王万峰、李志彪、许瑞峰出席活动。

7月1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到乌兰镇、阿尔巴斯苏木看望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向他们送去组织的关怀与温暖,并通过他们向全旗广大党员致以诚挚问候和崇高敬意。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志彪参加慰问。

7月2日上午,备受瞩目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火炬传递来到了第二站——鄂托克旗。鄂托克旗委书记高怀京出席并点燃火炬。鄂托克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致辞。鄂托克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萨仁托雅,鄂尔多斯市文化馆馆长,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火炬传递运行团队负责人柔强及鄂托克旗在家县级领导和各族各界干部群众参加活动。鄂托克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建勋主持活动。

7月3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全旗信访、开发区党建和绩效考核、矿产资源整合、巡视巡察等工作。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

7月5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都思图河流域水生态整体情况以及棋盘井、赛乌素地区地下水水位监测、乌珠林沟河道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柳天云,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6日,鄂托克旗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座谈会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旗委书记高怀

京出席会议并讲话。安徽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丁锋,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潘忠虹,安徽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马伟,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全干及旗领导贾瑞、李志彪、许瑞峰、刘锐、武永宁出席会议。旗工科、发改、自然资源、能源、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7日,内蒙古荣程建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6000公斤/日氢能“制储加运”一体化站项目奠基仪式举行。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出席奠基仪式并宣布奠基仪式启动。旗领导贾瑞、刘锐、武永宁,清华大学教授、国际氢能协会副主席毛宗强,氢能专委会秘书长、中国节能协会副秘书长柴博,荣程集团董事会主席张荣华,荣程集团董事、荣程新能集团董事长张立华,荣程集团党委副书记,荣程钢铁集团党委书记柴树满,内蒙古建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樊三维等出席奠基仪式。

7月10日,鄂托克旗召开2023年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建勋,政府副旗长乌云巴根出席会议。

7月12日,全旗创城工作暨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主持会议并讲话。旗领导贾瑞、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

7月17日,鄂托克旗城乡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各苏木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17日,鄂托克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传达了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部署会议的批示精神,通报了全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传达了全市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3日至17日，旗委书记高怀京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对接相关工作，并先后赴科元控股集团、平煤神马集团对接重大项目落地事宜。

7月21日，受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委托，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六次常务会议。政府副旗长乌云巴根、柳天云、崔婧、刘锐、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

7月20日至21日，新华社内蒙古分社社长于长洪一行到鄂托克旗采访调研。旗委书记高怀京，旗领导张军、李志彪、柳天云、白朝格吉乐图一同调研。

7月24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听取旗委十六届九次全会筹备情况，研究部署有关工作。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

7月25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在中国共产党鄂托克旗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讲话。

7月26日，全旗安全生产第九次视频提醒会暨防汛抗旱工作部署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并传达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批示精神。

7月26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国资委及各国企业运行情况汇报，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

7月27日，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建勋主持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军，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乌云巴根，旗人民法院院长赵慧卿出席会议，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7月28日，鄂托克旗与浙江奥林达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奥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举行签约仪式。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出席签约仪式。浙江奥林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大校友企业家同学会执行会长王军林及宁夏同心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浙江大奔企业有限公司、杭州赤羽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旗领导李志彪、柳天云、那顺德

力格尔出席。

7月28-29日，鄂托克旗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座谈会召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崔书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苏雅拉图，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旗领导贾瑞、李志彪、白朝格吉乐图出席会议。政府副旗长刘锐主持会议。

7月31日下午，旗委书记高怀京，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单立新，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等旗党政领导干部统一着装，集体参加2023年度党政领导干部军事日活动，体验军事生活，接受国防教育，强化国防意识，共叙鱼水深情。

7月31日，旗长专题会暨民生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主持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政府副旗长柳天云、崔婧、那顺德力格尔，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出席会议。

7月31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等领导带队开展“八一”走访慰问，向长期以来为鄂托克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旗人民武装部官兵、消防救援人员、广大退役军人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

7月31日，旗长专题会暨全旗绿色矿山建设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主持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出席会议，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带队赴广州、深圳对接招商引资工作，先后走访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分别座谈交流、谋求合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及旗政府办、旗国资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一同考察。

8月2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到旗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并调度全旗信访工作。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志彪，政府副旗长柳天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日下午，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召开全旗矿产资源整合暨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旗领导萨仁托雅、罗建勋、刘志军、李志彪、许瑞峰、李月生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3日,鄂托克旗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评估验收工作汇报会召开。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冯振中,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云雯婧,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王水云,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出席会议。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负责人参加会议。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主持会议。

8月4日,鄂托克旗举行荒漠化综合防治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集中动员仪式。旗委书记高怀京对荒漠化综合防治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作出批示。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单立新,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参加动员仪式,政府副旗长柳天云主持仪式。

8月4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召开打好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动员部署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出席会议并讲话。旗领导李志彪、许瑞峰、李月生、乌兰花、乌云巴根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日至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组织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1条暨推进中谷公司健康运行洽谈会,旗政府副旗长刘锐、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参加会议。

8月8日,鄂托克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旗领导张军、李志彪、武永宁出席会议,各苏木镇、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0日,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召开。旗委书记、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旗领导李志彪、杨瑞栋、尤建兵出席会议,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11日至12日,旗委书记高怀京调研督导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防汛排涝等工作并开展巡河。旗领导贾瑞、李志彪、许瑞峰、李月生、乌兰花、乌云巴根、王小平、白朝格吉乐图参加。

8月13日,多多评·码上鄂托克3亿积分发放启动仪式暨优质商户表彰大会在鄂托克旗锡林塔拉草原旅游景区举行。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建勋出席并参加启动仪式,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本次活动。

8月14日,第二届鄂尔多斯乃日文化节·鄂托克旗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那达慕大会协调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主持会议并讲话。旗领导罗建勋、张军、刘志军、柳天云、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

8月14日,鄂托克旗与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召开座谈会。旗委书记高怀京出席会议并讲话。旗领导李志彪、刘锐以及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何永宏一行参加会议。

8月15日上午,自治区么永波副主席在棋盘井调研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鄂尔多斯市有关领导参加,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陪同调研。

8月14日,2023年第5次鼠疫防控工作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主持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军,政府副旗长柳天云出席会议。

8月21日,鄂托克旗与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座谈会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国泉出席会议并讲话。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副总经理何云,旗领导李志彪、刘锐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带队赴乌海市会见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姜英利,双方就进一步加快推进焦化产业升级及新材料产业链延伸项目进行深入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

8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深入棋盘井矿区调研非煤矿山环境综合整治整合工作并召开调度会,旗领导李月生、郭朝晖、乌云巴根、乌都、王小平参加有关活动。

8月23日,全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会议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志彪,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乌云巴根出席会议。政府副旗长崔婧主持会议。旗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苏木镇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3日,十六届鄂托克旗委第四轮巡察集中反馈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高怀京同志在旗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十六届旗委第四轮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通报了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对抓好巡察整改作部署、提要求。旗委常委、

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志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4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棋盘井矿区调研督导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旗领导李志彪、许瑞峰、乌兰花、郭朝晖、乌云巴根、乌都、王小平参加。

8月22日至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带队赴北京等地招商考察，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蒙西产业园现场办公，研究推进助企纾困等工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8日，全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政府副旗长乌云巴根、那顺德力格尔、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出席会议，全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到鄂托克旗高级中学调研教育工作，政府副旗长崔婧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8月29日，全旗供热工作调度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主持会议并讲话。旗领导贾瑞、许瑞峰、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到旗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现场视频调度有关苏木镇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8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深入阿尔巴斯苏木调研抗旱减灾工作，详细了解受灾情况，沿线察看林草和农作物长势，与苏木镇、嘎查村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交流抗旱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困难，现场研究具体解决办法。

8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在棋盘井调研新能源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贾瑞，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8月31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王旺盛带队到鄂托克旗调研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苏雅拉图，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旗委常委、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

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贾瑞，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一同调研。

9月1日，全市医保信息化建设暨智能药柜落地应用现场会在鄂托克旗举行，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崔婧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医保局及各旗区医保单位相关负责人参与活动。

8月28日-9月1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带队深入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区，紧紧聚焦新型储能及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开展上门考察招商。旗领导谢宇、李志彪、刘锐、白朝格吉乐图参加考察，旗发改委、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随同考察。

9月8日下午，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了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绍骋，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伟东，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黄志强，市委书记李理等相关领导关于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高压气体泄漏事故的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听取了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和全旗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

9月9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带领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和自治区危化专家，先后实地检查了棋盘井产业园新航焦化、鄂尔多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建元煤焦化公司等危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9月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组织安全专家到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蒙西产业园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在国能蒙西煤化工公司主持召开全旗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判会，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出席会议，安全专家、相关部门及企业负责人参加。

9月10日，旗委书记高怀京看望慰问部分教师代表，向辛勤耕耘在教育战线上的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政府副旗长崔婧参加慰问活动。

9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姜波到鄂托克旗开展教师节慰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政府副旗长崔婧一同慰问。

9月10日，鄂尔多斯市委常委、副市长姜波到鄂托克旗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鄂托克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副主任武永宁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检查。

9月11日，旗委书记、旗林长高怀京深入乌兰镇、苏米图苏木调研督导毛乌素沙地歼灭战工作推进情况并开展巡林活动。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政府副旗长柳天云及旗林草、农牧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9月12日，毛乌素沙地歼灭战调度推进会暨旗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全旗林（草）长工作会议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政府副旗长柳天云出席会议。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13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到旗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并调度全旗信访工作。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乌云巴根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9月14日，2023年度上半年市对旗重点工作专题调研汇报会召开。市对旗第三调研组组长、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韩瑾军，旗委书记高怀京，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单立新，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瑞敏，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等在家县级领导，调研组成员，旗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主持会议。

9月15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文章精神和上级有关批示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

9月15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审议《鄂托克旗委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和《鄂托克旗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讨论稿），安排部署全旗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

9月18日，鄂托克旗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座谈会召开。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苏雅拉图，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白朝格吉乐图出

席会议，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于云江一行及相关部门参加会议。

9月21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次研讨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主持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副旗长许瑞峰，旗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李志彪，旗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乌云巴根、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

9月20日至21日，旗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期读书班，组织县级领导同志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并讲话。

9月21日，全旗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暨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整改专题调度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主持会议并讲话。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贾瑞，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李志彪，政府副旗长乌云巴根、柳天云、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

9月2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主持召开全旗供热和暖心煤发放工作调度会。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贾瑞，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柳天云、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在乌兰镇调研督导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军，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9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先后深入乌兰镇、棋盘井镇调研集中供热工作。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军，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白朝格吉乐图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9月26日，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办，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办，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协办的鄂尔多斯市通江达海通道非煤货物班列首发仪式在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举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邬建勋出席活动并宣布启动。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贾瑞出席活动。

9月26日，全旗安全生产第十三次视频提醒会暨中秋国庆假期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王国泉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政府副旗长乌云巴根、柳天云、崔婧、那顺德力格尔出席会议。

9月27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乌兰镇、棋盘井镇实地调研督导供热保障、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火等重点工作。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贾瑞，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参加。

9月28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集中研讨会精神，听取全旗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党风廉政等工作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